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叶辉：本院对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泉州分中心与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被告叶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泉州分中心信用卡透支本金41642.02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分期分期利息（息费总和以年利率24%为上限，逾期后已还款项应予以扣除）。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503民初10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6月11日)

